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及有關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恢復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推行的“會見市民計劃”和有關安排，以及下列的撥款申請：

附件	活動名稱	申請款額
一	製作“會見市民計劃”宣傳品	15,000 元

背景

2. 區議會的“會見市民計劃”始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其目的如下：

- (a) 為區議員提供更多機會，與本區居民或在本區工作的人士接觸；
- (b) 為區議員和區內居民提供有效的交流途徑。透過直接與區內居民接觸，區議員可以充分瞭解居民的問題和聽取他們對現行政策的意見；以及
- (c) 促進市民支持地方行政計劃。

3. 上屆“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如下：

- (a) 逢星期四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八時，由兩位區議員一起在沙田民政事務處會議室接見市民，並由一位行政/聯絡主

任記錄個案及一位文員接待市民。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會於編排會見市民的前一天通知當值議員預約情況，如當晚沒有預約個案，當值議員便無須出席。

- (b) 市民可致電或親臨秘書處預約，每星期的預約於星期三截止。
- (c) 秘書處每三個月編訂一份議員當值表，並預早寄予各位議員。倘議員未克依期當值，需自行與其他議員安排調換。秘書處亦負責跟進個案，並把結果通知有關市民。
- (d) 秘書處負責宣傳“會見市民計劃”，包括印製及張貼海報，以及定期更新區議會網頁上的有關資訊。海報張貼於所有沙田區議會報告板上。

財務安排

- 4. 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1.3 項的規定，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 5. 預期印製“會見市民計劃”海報可在二月下旬完成，建議區議會特別批准載於附件一的活動的推行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後。
- 6. 上述活動的預算將由儲備調撥。

建議

- 7. 現建議區議會：

- (a) “會見市民計劃”可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與區議會交流的機會，故建議由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恢復“會見市民計劃”及現有的安排；

- (b) 張貼“會見市民計劃”海報於區議會報告板及沙田區的社區會堂內，以收加強宣傳之效；以及
- (c) 拍攝區議會團體照的日期及地點建議為二月六日(星期四)在圓洲角社區會堂，或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在利安社區會堂。

議決事項

8.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7 段的建議，決定第 7 段(c) 項拍攝區議會團體照的日期及地點，以及載於附件一的撥款申請，並批准其推行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零年一月